

舟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舟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上报专项失信治理工作方案的函

县营商环境局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加强住建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根据相关工作部署，我局开展专项失信治理工作。相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建立健全失信治理机制，加大对住建领域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，提高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的诚信意识，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。使住建领域失信行为发生率显著降低，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依法依规：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开展失信治理工作，确保治理措施合法、合规。

协同联动：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作，形成失信治理合力，实现信息共享、联合惩戒。

分类治理：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、情节和危害程度，对失信主体进行分类管理，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完善信用信息采集：建立全面、准确的住建领域信用信息采集系统，涵盖建筑企业、房地产开发企业、物业服务企业、从业

人员等各类主体的基本信息、经营信息、失信信息等。明确信息采集的渠道、标准和流程，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。

加强失信行为认定：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，结合舟曲县住建领域实际情况，制定详细的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和程序。对存在拖欠工程款、农民工工资、违规建设、质量安全事故等失信行为的主体，严格按照认定标准进行认定，并及时记录在信用档案中。

实施联合惩戒措施：加强与发改、财政、金融、司法等部门的协同配合，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。在市场准入、资质审批、招投标、政府采购、融资信贷、评优评先等方面，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予以限制或禁止。例如，对失信建筑企业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投标，对失信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停其预售许可审批等。

开展信用修复工作：建立信用修复机制，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，消除不良影响。失信主体在满足一定条件后，可以向住建局提出信用修复申请，经审核通过后，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信用修复，恢复其信用等级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动员部署阶段：成立失信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。召开动员大会，对失信治理工作进行全面部署，广泛宣传失信治理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。

信息采集与认定阶段：按照信用信息采集标准和失信行为认定程序，全面开展住建领域信用信息采集和失信行为认定工作。建立信用信息数据库，对采集到的信息进行整理、录入和存储，

确保信用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联合惩戒实施阶段：与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惩戒工作机制，定期共享失信主体名单和惩戒措施执行情况。按照联合惩戒措施清单，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，确保惩戒措施落到实处。

总结评估阶段：对失信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，分析工作成效和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。建立长效机制，持续推进住建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巩固失信治理成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加强组织领导：成立以局长为组长的失信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统筹协调失信治理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日常工作。各科室、单位要高度重视失信治理工作，明确专人负责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。

强化责任落实：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，将失信治理工作任务分解到各科室、单位，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。加强对工作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，对工作不力、影响失信治理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问责。

加强宣传引导：充分利用报纸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，广泛宣传失信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、政策措施和工作成效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加强对诚信典型的宣传表彰，引导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树立诚信意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。

舟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0月13日

